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全殘保險金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四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三條之一)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七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十八條)
 - (八)受益人的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二十三條)

前言:

- 一、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二、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四、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6-7789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aviva.com.tw

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97) 第一英傑華總精商字第0000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74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行修正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定期壽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本附約「保險金額」。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保險費」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每月以本附約保險金額,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性別及體況計算其每月保險成本,詳如附表一。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之一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全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四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本公司每月將本附約之保險費併同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費與主契約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之方式收取之。

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本附約保險費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寄發催告通知予要保人,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併同主契約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繳交至少一期之主契約定期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五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八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質。

本附約於續保當時,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達七十六歲或主契約為年金保險且累積期間屆滿者,本附約不再續保,效 力即行終止。

主契約效力終止而本附約未同時終止或主契約為年金保險且累積期間屆滿者,本附約效力至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第九條 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於保險期間屆滿時,雙方若無反對的意思表示者,視為續約,本公司依第五條約定收取續保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

本附約續保時,續保保險費係依照續保生效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性別、體況及保險 金額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全殘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全殘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全殘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 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 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應得之人。

第十六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 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七條 欠缴保险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八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八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九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附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 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 費。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計算。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 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本附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 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每月每萬元保額費率表 (標準體適用)

	本月 本	<u> </u>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56	0. 26
16	0.76	0. 29
17	0. 95	0. 32
18	0.97	0.36
19	0. 98	0. 38
20	0.98	0.40
21	0.99	0.40
22	0. 98	0.40
23	0. 98	0.39
24	0. 98	0.39
25	0.97	0. 38
26	0.97	0.38
27	0.98	0. 38
28	0.99	0.40
29	1.01	0.42
30	1.04	0.44
31	1.09	0.48
32	1.15	0.52
33	1. 22	0.56
34	1. 31	0.60
35	1.41	0.65
36	1. 53	0.70
37	1. 65	0.75
38	1. 78	0.81
39	1.92	0.86
40	2.07	0.93
41	2. 24	1.00
42	2. 42	1.08
43	2. 61	1.18
44	2.83	1. 28
45	3.06	1.40
46	3. 32	1.54
47	3. 59	1.69
48	3.88	1.87
49	4. 20	2.06
50	4. 54	2. 26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51	4. 92	2. 47
52	5. 33	2. 68
53	5. 78	2. 89
54	6. 29	3. 11
55	6.84	3. 35
56	7. 45	3.64
57	8. 13	4.00
58	8.88	4. 42
59	9. 71	4. 92
60	10.62	5. 47
61	11.62	6.08
62	12. 71	6. 72
63	13. 90	7. 41
64	15. 20	8. 15
65	16.62	8. 96
66	18. 17	9.85
67	19.88	10.84
68	21. 74	11. 95
69	23. 79	13. 19
70	26. 02	14. 57
71	28. 47	16.11
72	31. 15	17. 81
73	34. 08	19.69
74	37. 28	21.76
75	40.77	24. 06

註:1.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2.} 上表保險年齡 15 歲之保險成本指被保險人年齡滿 15 足歲時適用之。

附表二:

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t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 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